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42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课程设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山东交通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范》（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6月2日

山东交通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范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以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提高课程设计环节教学质量，规范管理，特制订本规范。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1. 加深学生对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绘图制图、标准和规范的运用、查阅设计手册与资料以及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系统培养学生获取信息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

3.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二、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负责课程设计宏观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负责课程设计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本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细则。

3.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学负责人负责课程设计题目、指导书和对学生考核方式的审定以及课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检查。

4. 课程设计场地由班级所在二级学院协调、解决。

三、课程设计选题的要求

1.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结合该课程的课程质量标准确定，其深度和广度必须适当，有一定的普遍性。

2.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要与实际相联系，结合最新技术知识，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正确完整的技术参考资料。

3. 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综合考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以及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既能获得充分的实践锻炼，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4. 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订，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执行。设计课题要适时更新，同一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学生。

四、课程设计资料

课程设计要突出专业课程特色，资料包括：课程设计任务书、成绩评定表、计算说明书及设计图纸（策划论文、营销方案、数据库、网络程序）等。

1、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按组下达给学生，每组一份。

2、课程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①设计题目；②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③设计内容与步骤；④设计计划与进度安排；⑤设计材料与成果要求；⑥设计考核要求；⑦设计参考书目。

3、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以及课程设计的最终结果因课程设计类型和课程的不同而不同，其具体格式由课程归口二级学院

(部)制订。纸幅大小一般为 A4。

4、课程设计指导书编写要结合学校专业实际，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思路和方案比较等内容。

五、课程设计的答辩

(一) 答辩组织

课程设计的答辩组织工作由课程归属单位具体负责。可全部或抽查部分学生参加答辩。

(二) 答辩资格

按照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在其设计图纸、说明书(论文)封面等文件上签字者，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三) 答辩过程

参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程序执行。答辩中每个学生汇报时间约 5 分钟，整个过程约 10—15 分钟。答辩工作安排在答辩开始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四) 答辩成绩

答辩完成后，答辩小组应根据设计质量和答辩情况，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成绩。

六、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其权重由各课程归口学院自行制订。

2. 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分布要求合理。课程成绩由设计报告（论文）、设计作品、答辩成绩组成，优秀者一般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 20%。

3. 设计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请假经批准未能完成设计任务，课程所在单位要安排时间让学生补做。无故旷课 1/4 以上的按不及格处理。

七、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资格

1.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课程设计在专业培养计划中地位和作用。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首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须承担该门课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提交设计结果和设计文档，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履行指导职责。

（二）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选择题目，论证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包括技术经济方面），对设计内容和方法做到心中有数，确保题目质量。

2. 编写并下达任务书、指导书，使学生工作量饱满、能够合理利用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任务。

3. 教师每天到位并做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学生的出勤率、设计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设计情

况。

4. 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严格要求，注意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问题，答疑时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使学生能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5.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参与答辩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成绩；

6. 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好成绩单，并分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7. 认真总结课程设计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与课程设计资料一起留存在课程设计所在单位。

（三）其他

1.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而异，以20--25人为宜。

2. 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一般不少于2.5小时。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报教务处备案。

八、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按照要求独立分析、解决问题，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2. 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必须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不得抄袭或找人代做，否

则成绩以不及格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九、课程设计成果保存

课程设计成果由系（部）保留三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或移交校档案室存档。

十、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文件要求相关表格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原《山东交通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范(试行)》（鲁交院教发〔2007〕11号）同时废止。